2024年11月29日

#### 载有案文草案的委员会主席的非正式文件1

####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污染(包括海洋中的塑料污染)数量巨大且迅速增加,是一个严重的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承认塑料在人类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建立有效机制,以促进塑料循环,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中,

#### 备选案文1

认识到塑料部门的所有工人,特别是非正规和合作环境中的工人以及中小企业的工人,对许多国家的塑料收集、分类和再生作出了重大贡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塑料污染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下游沿岸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科学决策的重要性以及科学、经济、社会和技术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体系)的贡献,其有助于采取措施减少塑料污染并增进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和塑料污染的全球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了解,

重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及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认识到本公约同环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公约彼此相辅相成,

强调本公约的任何条文均非意在妨碍任何缔约方依照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享受其权利和 承担其义务,

理解以上所列举的内容并非意在在本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制度,

注意到本公约并不妨碍缔约方根据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采取符合 本公约条文的额外国内措施,以努力应对塑料污染,

兹商定如下:

\_

<sup>1</sup> 该草案是在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所作贡献的基础上拟订的。

2024年11月29日

#### 备选案文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塑料污染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下游沿岸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科学决策的重要性以及科学、经济、社会和技术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体系)的贡献,其有助于采取措施减少塑料污染,增进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和塑料污染的全球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了解,

认识到塑料部门的所有工人,特别是非正规和合作环境中的工人以及中小企业的工人, 对许多国家塑料的收集、分类和再生作出了重大贡献,

申明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的现有权利,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权利,

认识到本公约同环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公约彼此相辅相成,

理解以上所列举的内容并非意在在本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制度,

兹商定如下:

# 第1条 目标

该公约的目标是[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结束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第1条之二 范围

# 备选案文<u>1</u> 无条款

#### 备选案文2

- 1. 《公约》应适用于通过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来结束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以保护环境、人类健康和生计免受塑料污染的影响。
- 2. 本公约的范围不包括2:

<sup>2</sup>(b)至(f)项也可酌情作为第3条下的排除或例外情况处理。

2024年11月29日

- (a) 必须经过进一步加工才能用于最终用途的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等原料,以及任何两用物品,包括由其制成的初级形式的单体和聚合物等;
- (b) 塑料在卫生保健中的使用:
- (c) 塑料在科学研究中的使用;
- (d) 塑料在实验研究中的使用;
- (e) 塑料在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紧急应对中的使用;
- (f) 安全,包括国家安全方面的应用。

# 第1条之三原则

#### 备选案文1

- 1.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履行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他外, 应以下列方面作为指导:
  - (a)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及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 (b) 发展权是人权所固有的,各国人民在安全谋生手段的相关问题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经济发展是采取措施应对塑料污染的前提。发展中国家有权增加可持续消费,以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
  - (c) 国际合作中的国家主权原则,即以促进、非介入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应对塑料 污染问题,并避免给缔约方造成任何不必要的负担。
  - (d)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 (e) 在历史责任和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共同但有区别的 责任,为人类今世后代的利益保护环境系统,同时考虑到发达国家由于高生产 和高消费水平、工业活动和废物管理做法而对塑料污染负有的历史责任。
  - (f) 确保为应对塑料污染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会造成贸易扭曲,也不 会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

2024年11月29日

- (g) 公正和公平的过渡应尊重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并确保社会和经济保护。这种办法旨在减轻这种过渡的影响,同时认识到应对塑料污染所需的多种途径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同的资金和技术负担。
- (h) 预防性方法必须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与国情、能力和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相一致。
- (i) 在履行本公约的各项承诺时,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本文书下的必要行动,包括与供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塑料污染的不利影响和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 备选案文2

- 1.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缔约方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b) 酌情遵循预防原则;
- (c) 《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塑料污染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 (e) 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和科学信息。
- (f) 利用现有的相关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和地方知识体系的知识。

#### 备选案文3

在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执行其条款而采取的行动中,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遵循《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包括其中原则2规定的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3规定的发展权、原则7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原则15规定的预防性办法,以及原则16规定的"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第 2 条 定义<sup>3</sup>

在本公约中:

<sup>33</sup> 将随着第3条谈判的进展进行修订。

#### 2024年11月29日

- (a) "生命周期"是指一个产品系统从原材料获取或从自然资源中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各个连续和相互关联的阶段;
- (b) "微塑料"是指[·····];
  - 备选案文 1 [直径小于[5毫米]的塑料颗粒,包括纳米尺寸的颗粒][最大尺寸小于[5毫米]的塑料颗粒,或短于[5毫米]的塑料纤维]:
  - 备选案文 2 任何不溶于水的固体塑料碎片、颗粒或纤维,其三维直径 总计在[1 微米至 500 微米]之间,是由已进入环境的塑料产 品的废物破碎而形成的:
  - 备选案文3 直径小于[5毫米]的小塑料颗粒或碎片,容易释放到环境中。
- (c) "纳米塑料"是指[·····];
  - 备选案文 1 直径小于[1 微米]的塑料颗粒,由微尺度塑料物体或废物或垃圾降解而无意产生。
  - 备选案文 2 通常尺寸小于[100 纳米]且已进入环境的小塑料颗粒。
- (d)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e) "塑料"是指[·····];
  - 备选案文1 含有不溶于水且不会在水中膨胀的高聚物作为基本成分, 并且在其加工为成品的某个阶段可流动成型的合成材料; 弹性体材料也是流动成型的,但不被认为是塑料
  - 备选案文 2 由可能含有添加剂或其他化学品的合成或半合成聚合物制成的材料:
  - 备选案文3 全部或部分由合成和半合成聚合物(包括添加剂、无意添加的物质和其他化学品)制成的材料,用于生产任何形式的塑料产品,包括所有热塑性塑料、热固性材料、弹性体以及由生物基和化石基原料制成的复合材料:
  - 备选案文 4 含有高聚物作为基本成分,并且在其加工为成品的某个阶段可通过流动成型的半合成或合成材料;弹性体材料也是通过流动成型的,但不被视为塑料
  - 备选案文 5 一种由多种有机聚合物(如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尼龙)制成的合成材料,可以在柔软时成型,然后制成刚性或略带弹性的形状。任何有机合成或加工材料,主要是高分子量的热塑性或热固性聚合物,可以制成物体、薄膜或细丝,塑料制成的物体。

#### 2024年11月29日

- 备选案文 6 由塑料聚合物组成的材料,其中可能添加了添加剂或其他物质,并且可以作为最终产品的主要结构成分,未经化学改性的天然聚合物除外:
- 备选案文 7 由可能含有添加剂或其他化学品的合成或半合成聚合物制成的材料。
- 备选案文 8 由一种或多种聚合物而成的材料,这些聚合物与添加剂组合,以赋予该材料特定的性能。

#### (f) "塑料污染"是指[·····];

- 备选案文1 塑料垃圾造成的污染;
- 备选案文2 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造成或释放的污染;
- 备选案文3 塑料物体和颗粒在地球环境中的积累,对人类、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产生不利影响。被认为是污染物的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按大小分为微、中或大型废弃物。
- 备选案文 4 塑料生产、使用、废物管理以及不同来源和途径的泄漏产 生的所有排放和释放,来自合法和非法活动。
- 备选案文5 塑料生产、使用、管理不善和泄漏导致的所有排放和风险。

#### (g) "塑料产品"是指[·····];

- 备选案文1 任何由塑料制成的成品:
- 备选案文2 全部或部分由塑料制成的产品;
- 备选案文3 含有任何形式的塑料或者部分或全部由任何形式的塑料制成的所有实物商品;
- 备选案文4 由塑料或再生塑料制成的合成材料;

#### (h) "塑料废物"是指[·····];

- 备选案文1 全部或部分由塑料构成的废物
- 备选案文 2 任何被丢弃、丢失或遗弃、打算丢弃或需要丢弃的塑料材 料或产品
- 备选案文 3 由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处置、打算处置或需要处置的塑料组成的物质构成的材料
- 备选案文4 塑料产品报废时产生的废物
- 备选案文 5 不再使用或已达到预期用途的废弃塑料材料
- (i) "初级塑料聚合物"是指由合成和半合成聚合物制成、首次用于制造任何形式 的塑料产品的塑料材料。这必然包括由生物基和化石基原料制成的所有热塑性 塑料、热固性材料、弹性体和复合树脂;

2024年11月29日

- (j) "再生塑料"是指[·····]
- (k) "再生"是指将塑料废物转化为可重复使用的材料、同时遵守废物管理层级原则的行动或过程;
- (I)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由其成员国让渡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 (m) "次生塑料"是指[·····]

# 第 3 条 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sup>4</sup>

- [1.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情、能力和社会经济考虑因素,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市场驱动措施,以[禁止制造、出口或进口][处理]、管理、减少或酌情禁止符合以下任何标准的塑料产品:
- a 很可能被乱扔或进入环境:
- b 含有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危险的化学品;
- c 不能在实践中大规模地重复使用、再生或堆肥;
- d 可能会大规模破坏循环经济: 或
- e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2.各缔约方应根据[关于报告的第[X]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为执行第1款而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以及遇到的任何挑战。秘书处应将此种报告公之于众。
- 3.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称为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
- 4.审查委员会应酌情制定指导意见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和建议,以协助缔约方落实为执行第1款而采取的措施。此种指导意见、咨询意见或建议应提交缔约方大会通过。
- 5.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将塑料产品列入全球清单的提案。这种提案应包括详细的理由,证明该产品如何满足第1款中规定的标准。审查委员会应以透明和科学合理的方式评价提案。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符合标准,则应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应将该产品添加到全球清单。

<sup>4</sup>非正式会议正在进行,有几项提案尚未达成一致。

2024年11月29日

- **6.**审查委员会可就对全球清单中所列的某种塑料产品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此类建议应至少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该塑料产品的必要性及其预定用途;
- b 替代产品或方法的性能、安全性、环境影响、技术可行性、可负担性、可得性和可及性,
- c 塑料产品所含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构成的风险;
- d 任何拟议控制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
- e酌情纳入传统知识、土著知识体系、本地做法和科技进步
- 7.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应提交缔约方大会通过。
- 8.某缔约方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其实施方式不得在条件相似的缔约方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也不得成为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 第4条<sup>5</sup> 豁免问题

-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在如下时间段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 A-1 或附件 B-1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以下称为"豁免":
  - (a) 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际;或
  - (b) 若有任何化学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A],或有任何产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关于塑料产品的附件[B],则应当在不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之日提出。

任何此种登记均应随附一份解释所涉缔约方为何需要该项豁免的说明。

- 2. 秘书处应建立并保持一份可供公众查阅的豁免登记簿,其中应包括:
  - (a) 已依照第1款登记了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名单;
  - (b) 每一缔约方所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
  - (c) 每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 3. 除非缔约方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否则依照第1款确定的所有豁免应当于附件 A-1 或附件 B-1 中规定的相关淘汰日期 5 年后失效。
- 4. 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要求,决定将某项豁免的有效期延长5年,除非所涉缔约方要求的是一个较此更短的豁免期。在作出决定时,缔约方大会应充分考虑到以下方面:

-

<sup>5</sup> 有待就相关条款进行谈判

2024年11月29日

- (a) 缔约方出具的一份报告,其中阐述延长豁免有效期的必要性,并概述已 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消除实行该项豁免之必要性 的各项活动;
- (b) 现有信息,包括替代化学品和产品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 针对每种化学品或产品的每个淘汰日期,每项豁免只可延期一次。
- 5. 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撤消某项豁免。豁免的撤消应自相关通知内注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 6.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但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在附件 A-1 所列相关产品或附件 B-1 所列化学品的淘汰日期到期后 5 年之后登记注册任何豁免,除非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该化学品或产品一直享有业经登记的豁免,而且业已依照第 5 款的规定获准延期。在此种情形中,一国或一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第 1 款(a)和(b)项中所给出的时间段就该产品或工艺登记某项豁免,此种豁免应当自相关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失效。
- 7.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自附件 A-1 所列产品或附件 B-1 所列化学品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的任何时候针对该产品或化学品享有任何豁免。

# 第 5 条 塑料产品设计

[1.[鼓励]每一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其国情和能力并允许有足够过渡期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按照最低限度[基于标准的] [全球]要求,并按照第 4 款的[要求] [准则],]改进设计和透明度,包括产品构成方面的透明度,以推行循环经济办法,以便:
  - i. 通过增加塑料的再利用和再生[,包括酌情通过再利用和再生含量目标],促进[原生]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 ii. 提高塑料产品的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翻修性、可 维修性和可再生性,并促进使用安全和可持续的添加剂,
  - iii. 确保按照废物管理层级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塑料产品,
  - iv. 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寿命期间塑料(包括微塑料)的释放。
- (b) 在生命周期评估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创新、开发和使用可持续和更安全的 替代品[和非塑料替代品],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同时根据生命周期评估 和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并酌情根据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 考虑到环境、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方面及其在减少废物和再利用方面的潜 力,以及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2024年11月29日

- 3. 在执行本条第1款时,缔约方应酌情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多边一级制定标准和准则,以支持本条的执行。
- 4. 缔约方大会应[最迟在其第二次会议之前]确定一个相关附属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表,以便通过部门办法为拟列入附件[X]的优先产品制定具体设计和最低[基于标准的][全球]性能[要求][准则]。
- 5. 缔约方大会应结合各国的国情和能力,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通过、审查并酌情更新准则,以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

[6.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生产的和(或)在其市场上有售的塑料产品符合附件 [X]中规定的设计和性能要求,并提供相关信息。]

7. 在执行本条时,各缔约方应避免采取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并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任何措施。

7 替代案文 各缔约方应避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并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任何措施。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基于国际标准,以防止造成不必要的行政和财政负担。鼓励缔约方与国际组织合作,在多边一级制定标准和准则,以支持本条的执行。<sup>6</sup>1

# 第6条[供应][可持续生产]<sup>7</sup>

#### 备选案文1

无条款

#### 备选案文2

- 1.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全球目标,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生产减少到可持续水平,作为本公约的附件。
- 2. 各缔约方应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采取措施,以实现第1款所述的全球目标。
- 3. 各缔约方应报告其初级塑料聚合物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统计数据,以及为实现 第1款所述全球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sup>67</sup>和7之二反映在原则和序言中

<sup>7</sup>非正式会议正在进行,提案尚未达成一致。

2024年11月29日

-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执行本条所需的报告格式、时间安排、方 法和指导意见。
- 5.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第 20 条之二所述附属机构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评估,每五年 审查一次本条的执行进展,并酌情更新第 1 款所述的全球目标。

# 第7条 释放和泄漏

- 1. 各缔约方[应][应当]结合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措施评估、防止、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所有来源的塑料(包括微塑料和纳米塑料)在[塑料][塑料废物]整个生命周期中向环境的释放和泄漏。
- 2. 各缔约方[应][应当]结合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塑料颗粒、碎片和粉末向环境的释放和泄漏。
- 3. 各缔约方[应][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捕鱼和水产养殖活动在其整个生命周期造成的塑料污染,包括但不限于将由塑料构成的渔具和水产养殖工具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在海洋环境中。
- 4. 各缔约方[应][应当]结合其国情和能力,就以下方面的泄漏和释放问题开展研究与合作:
  - (a) 向环境释放和泄漏的来源:
  - (b) 环境中的释放和泄漏水平:
  - (c) 防止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现有可负担和可获取的技术和措施。
- 5. 在执行第 1 至第 4 款时,[鼓励]各缔约方[应]促进使用防止塑料废物的释放和泄漏以及塑料无意泄漏和释放到环境中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同时考虑到第 6 款所述指导意见,并酌情考虑到与国际和区域规则、标准和准则相关的指导意见。
- 6. 缔约方大会[应][可]制定工作方案,并可通过指导意见,以支持执行本条。

# 第8条 塑料废物管理

- 1. 各缔约方[应][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塑料废物,同时考虑到废物管理层级和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或其他相关协定或组织制定的相关准则。
- 2. 在执行第1款时,各缔约方应结合其国情,采取措施,以便除其他外:

2024年11月29日

- (a)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适当的系统和基础设施,用于对塑料废物进行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和再生以及[包括能源回收在内的其他回收][处置];
- (b) 推广基于最佳做法的循环经济办法;
- (c) 在国家一级设定目标或具体目标,以提高塑料废物的收集率和再生率;
- (d) 防止乱丢垃圾,并禁止露天倾弃、露天焚烧和海洋倾倒塑料废物,同时考虑到 国际商定的规则;
- (e)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次生塑料市场;
- (f) 防止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由塑料构成的渔具;
- (g) 促进塑料废物管理工人(特别是拾荒者和其他非正规工人,包括妇女、青年以及小规模和手工渔民)的公正过渡:
- (h)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等方式,促进行为改变,以防止和尽量减少塑料废物。
- 3.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仅允许用于无害环境处置的目的。各缔约方如同时也是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符合《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巴塞尔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只有在考虑到相关的国内和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之后,才允许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
- 4. [鼓励]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或促进发展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并酌情建立或促进发展其他经济手段,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均有责任确保在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 5. 缔约方认识到本公约第 11 条所述与资金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执行手段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相互合作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建设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塑料废物的区域和国家能力。
- 6. 缔约方大会应制定指导意见,并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大会及其他相关协定和组织密切合作,以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

# 第9条 [现存][遗留]塑料污染

- 1. 各缔约方[应当][应]结合其国情和能力:
  - (a) 查明、评价和监测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受[现有][遗留]塑料污染影响最严重的地点或积累区,并酌情与其他缔约方、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合作;

2024年11月29日

- (b)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采取适当的缓解、清除和补救措施,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已查明的受影响地点或积累区开展清理活动,并酌情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就此方面开展合作。
- 2. 在执行第1款下的任何活动时,各缔约方[应当][应]:
  - (a)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任何相关指导意见,并酌情考虑到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规定;
  - (b) 酌情考虑到无害环境补救方面的最佳可得科学和相关技术、土著人民的知识、 科学和做法;
  - (c) 酌情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科学家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 3. 缔约方认识到与提供资金资源、技术转让、提高公众认识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执行手段对执行本条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相互合作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建设区域和国家能力。
- 4.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促进执行本条的指导意见。

# 第 10 条 公正过渡

- 1. 各缔约方应结合其国情,以不加剧贫困的方式,促进向可持续和更安全的塑料生产和消费的公正过渡。
- 2. 在这一过渡过程中,各缔约方应考虑到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包括塑料行业的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工人、拾荒者、手工和小规模渔民以及受到塑料污染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利影响的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人群的状况,以减轻对其经济的不利影响,并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促进经济和产业的多样化和转型。
- 3. 各缔约方应让受影响尤为严重的社区和群体参与执行本公约规定的措施。
- 4.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汇报、监测和评价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方认识到本公约第 11 条所述与提供资金资源、技术转让、提高公众认识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执行手段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相互合作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为执行本条建设区域和国家能力。
- 6.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制定的相关准则。

2024年11月29日

# 第 11 条 资金[资源和]机制<sup>8</sup>

- 1. 各缔约方[应][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资源,同时考虑到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此类资源可包括通过相关政策和财政措施提供的国内资金[(如初级塑料聚合物费、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以及双边和多边资金、私营部门投资和自愿捐款。
- 2. 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本文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资源的可得性,以及本文书下与提供资金资源、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 3. 在分配适当资金和工艺与技术援助时,缔约方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具有被认为易受塑料污染影响的特殊条件或特征的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要求。
- 4. 有能力的缔约方应率先提供资金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需要的缔约方]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鼓励包括多边组织、机构和基金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捐款,以支持执行本公约。
- 5. 缔约方应努力使资金流与公约目标相一致,并采取措施增加从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筹集的资金。
- 6. 兹根据本公约设立一个提供充足、可及、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资源的机制。该机制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需要的缔约方]在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时能高效获得资源和支持。
- 7. 该机制应包括在缔约方大会授权下运作的[一个新的专门的独立多边基金\*\*][一个现有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基金或实体]。缔约方大会应对资金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提供指导。
- 8. [捐助国应根据受援国的需求评估结果,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商定结果,为多边基金补充资金。
- 8 替代案文 缔约方,特别是那些有资金能力的缔约方以及塑料废物、塑料生产或聚合物生产管理不善程度较高的缔约方,理应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其公共资金向该机制捐款。]
- 9. 该机制应寻求促进从所有来源为其所支持的活动调动更多资源,包括通过混合和创新融资等方式。

-

<sup>8</sup> 正在进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关于建立资金机制的协商

2024年11月29日

- 10. [为支持尽早采取行动和执行工作,该机制还应包括在现有资金安排内设立一个临时专项基金。]
- 11. 该机制应在赠予或转让基础上提供资金资源,以支持执行本公约,包括用于:
  - (a) 扶持活动和商定增量成本;
  - (b) 信息交换中心职能。
- 12. 应将机制资金分配给推进公约目标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其在更广泛的资金流范围内的额外性和互补性。
- 13. 该机制还将用于支持为最易受塑料污染不利影响的人群拟订相关方案。
- 14. 认识到该机制将存在于更广泛的资金流(包括来自国内资金、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的资金流)范围内,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时,该机制应考虑到对该活动的支持在为推进公约目标而提供的所有资金流方面的额外性和互补性。

# 第 12 条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国际合作

- 1.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在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最需要的]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当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协助它们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能力建设应当由国家驱动,依据并响应需要和优先事项。
- 2. 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其他 多边和双边手段,并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 民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以及酌情通过与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协作,开展第1款 所述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3. 缔约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按照优惠条件,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让和优惠条件][按照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促进和便利开发、转让、推广和获取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应对塑料污染的技术,以及与安全和可持续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有关的技术。在执行本规定时,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研究、创新、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投资,以寻求新的创新无害环境技术和解决方案,并应为获取基本技术提供便利。
- 4. 缔约方应促进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包括酌情与相关科学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和实现其目标,同时避免任何重复工作。
- [5. 为执行上文第1、2、3和4款,兹此设立一个合作机制。]

2024年11月29日

- 6.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就如何根据本条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提出建议,[包括就合作机制的职权范围和模式提出建议]。
- 7. 在执行本条时,缔约方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要求,特别是最不 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 岛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

# 第 13 条 履约和遵约

- 1. 兹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委员会,以推动履行和促进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该委员会应以透明、非介入、促进性、非惩罚性、非对抗性和以专家为基础的方式运作,同时认识到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实力和国情。
- 2. 本条第1款所述委员会应审查个别和系统性的履约和遵约问题。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 3.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 17 名成员组成,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其中每个联合国区域组(共五个区域组)各有三名成员、两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批成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成员不得有利益冲突。
- 4. 委员会应阐明其议事规则,并须经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缔约方大会可酌情通过委员会的进一步职权范围。
- 5.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审议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遵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b)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 (c)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根据第 15 条提交信息的状况的信息;
  - (d) 委员会所获得的信息,特别是来自国家报告的信息。
- 6.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果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 第 14 条 国家行动计划

2024年11月29日

- 1. 各缔约方[应][可]根据其国家需求、情况和能力,就其打算为履行本公约规定义务采取的措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自公约开始对所涉缔约方生效后三年内通过秘书处转交缔约方大会。
- 2. 各缔约方[应][可]根据缔约方大会拟通过的指导意见审查和更新其国家行动计划。 缔约方可随时更新其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根据其国情和能力提高目标水平。
- 3. 在按照上述第1和第2款开展工作时,各缔约方应咨询本国利益攸关方,以促进 其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审查和更新。
- 4.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保护各缔约方确定的任何机密信息。
- 5.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模式和准则以及关于执行本条的其他指导意见。
- 6. [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条提供支持,同时认识到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将有效促进它们努力按照本条编写和更新其国家行动计划及执行整个公约。]

# 第 15 条 报告

- 1. 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遇到的任何挑战。[本条的执行应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灵活性,同时考虑到其能力和国情。]
- 2. 各缔约方[应酌情在其报告中纳入本公约第[3、10和……]条规定的信息。
- 3. 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提交本条第1款所述的报告。秘书处应 不断审查并定期向缔约方大会通报缔约方提交此类信息的情况。
-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本条第1款所述国家报告的格式。
- 5.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 第 16 条 成效评估[和监测]

1.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评估公约的执行成效。对公约执行成效的首次评估应在公约 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六年内进行,并于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进行。

2024年11月29日

- 2. 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务和社会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
  - (a) 依照第 15 条进行的国家报告;
  - (b) 第13条所述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建议;
  - (c) 缔约方大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 3. 缔约方大会应虑及公约成效评估的结果,并应根据该评估确定增强公约成效所需措施[(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克服与公约执行成效有关的挑战的措施)]。
-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评估公约执行成效的模式。

#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 1. 每一缔约方应促进与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其条款有关的信息交流,包括:
  - (a) 关于塑料产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包括塑料废物管理和问题 塑料产品使用的监管;
  - (b) 研究、技术、创新和数据收集;
  - (c) 科学和技术知识、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特别是关于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塑料污染源、人类和生态接触塑料污染、健康和环境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管理和减少污染备选方案的知识。
- 2.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名负责在本公约下进行信息交流和传播的国家联络人。
- 3. 缔约方可酌情直接或通过拟由秘书处维护的在线信息交流机制、或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合作,交流第1款所述信息。
- 4. 鼓励缔约方学习和借鉴现有进程、举措和网络,以分享知识,并突出成功经验,包括复制和推广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实例。
- 5. 根据本公约交流信息的缔约方应按照相互商定的方式保护任何机密信息,并按照相关国家立法以符合相关国际惯例的方式处理土著知识。

# 第 18 条 宣传、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2024年11月29日

- 1. 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与执行本公约相关的、与塑料污染及其影响有关的公众认识、教育和研究,并应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此类努力,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 2.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采取措施,以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分享关于塑料流和塑料污染影响的信息,例如:
  - (a) 就《公约》目标制定一项宣传和教育战略,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 (b) 促进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得信息;
  - (c)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
  - (d) 促进将塑料污染问题纳入教育机构的课程和实践。
- 3. 缔约方应努力为解决塑料污染问题而推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创新和合作,包括为此:
  - (a) 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及循环塑料办法和全系统解决方案;
  - (b) 进一步了解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以及社会经济的影响以及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替代解决方案;
  - (c) 促进和改进塑料污染的监测和建模方法,包括其在环境、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分布和丰度以及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d) 促进协作制定和使用标准化的环境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与办法,以提高其可靠性和可比性:
  - (e) 酌情纳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及其他文化和社会 经济因素。

# 第 19 条 健康

## 备选案文<u>1</u> 无条款

#### 备选案文2

- 1. 各缔约方应推动制定并落实战略和方案,以现有最佳科学为基础,查明塑料污染的风险并防范与塑料污染相关的不利健康影响。为此,鼓励各缔约方:
  - (a) 占位符,用于记录与教育有关的内容;
  - (b) 占位符,用于记录与预防有关的内容;
  - (c) 占位符,用于记录与信息交流有关的内容;
  - (d) .....

2024年11月29日

- 2. 缔约方大会在审议与本条有关的问题或活动时,可以:
  - (a) 占位符,用于记录与协作和合作有关的内容;
  - (b) .....

# 第 20 条 缔约方大会

- 1. 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当自本公约生效日期起1年内由临时秘书处召集举行。 其后,除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外,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当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6个月内,并在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的情况下举行。
- 4.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 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条例。
-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 并应为此目的:
  - (a) 为执行公约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就举行会议作出决定;
  - (d) 审查和通过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 (e) 审议与遵约有关的事项;
  - (f) 请求并审议公约附属机构或与公约有关的任何独立机构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或 审查:
  - (g) 监督附属机构的工作;
  - (h) 审查向其提供的信息,包括通过国家报告和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
  - (i) 在附属机构的帮助下, 就执行措施的资金需求提供指导;
  - (i) 审议缔约方对公约提出的修正:
  - (k) 审议并采取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任何行动,包括通过增补附件中的程序或要求
-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2024年11月29日

# 第 20 条之二 附属机构

- 1.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或多个附属机构,负责提供科学和技术信息及评估,以支持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知情决策。
- 2. 根据第1款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相关专业领域的独立专家组成。
- 3. 每一附属机构可视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分组,以支持其工作。
- 4. 缔约方大会应就依照第1款设立的每一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组成、组织和运作 作出决定。

# 第 21 条 秘书处

- 1. 兹此设立秘书处。
-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筹备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之作出安排,并向其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执 行本公约提供便利;
  - (c) 根据关于报告的第 X 条和关于履约和遵约的第 Y 条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
  - (d) 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文书的秘书处协调;
  - (e)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作出为切实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f)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 职能。
- 3. 本文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2024年11月29日

- 1. 缔约方应合作以避免争端,并应争取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该缔约方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a)项所述程序作出的仲裁,发表类似的声明。
- 4. 依照第2或第3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3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依照第2或第3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12个月内根据第1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之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调解委员会的增补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 第 23 条 公约的修正

-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 2. 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6个月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通报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针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所涉修正。
- 4. 己获通过的修正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2024年11月29日

5. 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按照第3款通过的修正,应自该修正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90天对同意接受该修正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的文书之日起第90天,该修正即开始对其生效。

# 第 24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 1. 本公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内。
- 2.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均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23 条第 1 至第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无法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1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但已根据《公约》第27条第5款就任何增补附件作出声明的缔约方除外。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 (c) 保存人就通过某一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 (b)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 4. 本公约各附件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 27 条第 5 款的规定就附件修正作出声明,则该附件修正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正均将自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该修正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第 90 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一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 第 25 条 表决权

1. [除第2款规定者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2024年11月29日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属于本公约缔约方的该组织[经认证且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第 26 条 签署

本公约应于[--]在[国家][城市],此后[自[--]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第 27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签署 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 入的文书应交存保存人。
-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约束。若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在此种情形中,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 任何增补附件和对某一附件的修正只有在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 方能对其生效。

# 第 28 条 生效

- 1. 本公约应自第[50][60][97]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90][120] 天开始生效。
- 2. 对于在第[50][60][97]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90][120]天开始生效。

2024年11月29日

3. 就第1和第2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任何保留。

# 第 30 条 退出

- 1. 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 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1 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 第 31 条 保存人

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 第 32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正本应当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年[--]月[--]日订于[--]。]

必要的附件。